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《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阅读公司提交的《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》后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该方案的制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时方案的实施会使公司管理层更加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，努力提高经营业绩，并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质量。因此，我们对此表示赞同。

独立董事：林潭素、邹传录、郭朝辉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